



医药信息篇（2021/1/18~2021/1/22）

国家级

1、[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关于发布《治疗绝经后骨质疏松症创新药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的通告（2021 年第 2 号）](#)

为鼓励用于治疗绝经后骨质疏松症创新药临床研发，进一步规范和指导临床试验设计，提供可参照的技术规范，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部署下，药审中心组织制定了《治疗绝经后骨质疏松症创新药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见附件）。根据《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印发药品技术指导原则发布程序的通知》（药监综药管〔2020〕9号）要求，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同意，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国家药监局关于布地奈德鼻喷雾剂处方药转换为非处方药的公告（2021 年第 13 号）](#)

根据《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10 号）的规定，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论证和审核，布地奈德鼻喷雾剂由处方药转换为非处方药。品种名单及其非处方药说明书范本一并发布。

请相关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在 2021 年 10 月 18 日前，依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向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修订说明书备案，并将说明书修订内容及时通知相关医疗机构、药品经营企业等单位。

非处方药说明书范本规定内容之外的说明书其他内容按原批准证明文件执行。药品标签涉及相关内容的，应当一并修订。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提交备案之日起生产的药品，不得继续使用原药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3、[国家药监局关于修订速效救心丸说明书的公告（2021 年 第 12 号）](#)

根据药品不良反应评估结果，为进一步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决定对速效救心丸说明书的警示语、【不良反应】【禁忌】和【注意事项】项进行统一修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应依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相应说明书修订要求（见附件）修订说明书，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前报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修订内容涉及药品标签的，应当一并进行修订；说明书及标签其他内容应当与原批准内容一致。在备案之日起生产的药品，不得继续使用原药品说明书。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在备案后 9 个月内对已出厂的药品说明书及标签予以更换。

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对新增不良反应发生机制开展深入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做好药品使用和安全性问题的宣传培训，指导医师和患者合理用药。

三、临床医师应当仔细阅读本品说明书的修订内容，在选择用药时，应当根据新修订说明书进行充分的获益/风险分析。

四、患者用药前应当仔细阅读药品说明书，使用处方药的，应严格遵医嘱用药。

五、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督促行政区域内本品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按要求做好相应说明书修订和标签、说明书更换工作，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

特此公告。

4、[国家药监局关于修订帕米膦酸二钠注射剂说明书的公告（2021 年 第 9 号）](#)

为进一步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决定对帕米膦酸二钠注射剂说明书【不良反应】、【注意事项】等项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所有帕米膦酸二钠注射剂生产企业均应依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帕米膦酸二钠注射剂说明书修订要求（见附件），提出修订说明书的补充申请，于 2021 年 4 月 11 日前报国家局药品审批中心或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备案。

修订内容涉及药品标签的，应当一并进行修订；说明书及标签其他内容应当与原批准内容一致。在补充申请备案后 9 个月内对所有已出厂的药品说明书及标签予以更换。

帕米膦酸二钠注射剂生产企业应当对新增不良反应发生机制开展深入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做好使用和安全性问题的宣传培训，涉及用药安全的内容变更要立即以适当方式通知药品经营和使用单位，指导医师、药师合理用药。

二、临床医师、药师应当仔细阅读帕米膦酸二钠注射剂说明书的修订内容，在选择用药时，应当根据新修订说明书进行充分的获益/风险分析。

三、患者应严格遵医嘱用药，用药前应当仔细阅读说明书。

特此公告。

5、[国家药监局关于修订湿毒清制剂说明书的公告（2021 年 第 5 号）](#)

根据药品不良反应评估结果，为进一步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决定对湿毒清制剂（包括片剂、胶囊剂）说明书【不良反应】【注



【注意事项】和【禁忌】项进行统一修订完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所有上述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均应依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相应说明书修订要求（见附件）修订说明书，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前报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修订内容涉及药品标签的，应当一并进行修订；说明书及标签其他内容应当与原批准内容一致。在备案之日起生产的药品，不得继续使用原药品说明书。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在备案后 9 个月内对已出厂的药品说明书及标签予以更换。

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对新增不良反应发生机制开展深入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做好药品使用和安全性问题的宣传培训，指导医师和患者合理用药。

三、临床医师应当仔细阅读上述药品说明书的修订内容，在选择用药时，应当根据新修订说明书进行充分的获益/风险分析。

四、患者用药前应当仔细阅读药品说明书，使用处方药的，应严格遵医嘱用药。

五、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督促行政区域内上述药品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按要求做好相应说明书修订和标签、说明书更换工作，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

特此公告。

6、[国家药监局关于修订血府逐瘀制剂说明书的公告（2021 年 第 4 号）](#)

根据药品不良反应评估结果，为进一步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决定对血府逐瘀制剂（包括片剂、丸剂、颗粒剂、胶囊剂、软胶囊、泡腾片、口服液、丸（水蜜丸））说明书【不良反应】【禁忌】和【注意事项】项进行统一修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所有上述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均应依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相应说明书修订要求（见附件）修订说明书，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前报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修订内容涉及药品标签的，应当一并进行修订；说明书及标签其他内容应当与原批准内容一致。在备案之日起生产的药品，不得继续使用原药品说明书。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在备案后 9 个月内对已出厂的药品说明书及标签予以更换。

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对新增不良反应发生机制开展深入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做好药品使用和安全性问题的宣传培训，指导医师和患者合理用药。

三、临床医师应当仔细阅读上述药品说明书的修订内容，在选择用药时，应当根据新修订说明书进行充分的获益/风险分析。

四、患者用药前应当仔细阅读药品说明书，使用处方药的，应严格遵医嘱用药。

五、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督促行政区域内上述药品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按要求做好相应说明书修订和标签、说明书更换工作，对违法违规



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

特此公告。

知识产权信息篇（2021/01/16~2021/01/22）

地方级

[1、关于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行动计划（2021-2023）》的通知](#)

关于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行动计划（2021-2023）》的通知

京技管〔2020〕116号

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落实《“三城一区”知识产权行动方案（2020-2022年）》，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加强知识产权对高精尖产业的支撑作用、推动知识产权成果转化运用、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现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行动计划（2021-2023）》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020年12月31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行动计划

（2021-2023）



为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知识产权首善之区建设的实施意见》以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亦庄新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紧紧围绕经开区特色和发展定位，以进一步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强知识产权对高精尖产业的支撑作用、推动知识产权成果转化运用、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为主要目标，进一步深化落实《“三城一区”知识产权行动方案（2020-2022年）》，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激发创新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北京市确定的经开区“四区一阵地”的战略定位，全面实施国家和首都知识产权战略，以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建设为契机，以知识产权推动产业发展为主线，加快建立与三大科学城知识产权运营对接机制，打造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示范区，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有力促进经开区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到 2023 年，围绕经开区总体发展战略，大力推进经开区知识产权创新发展，提升经开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整体水平。建立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培养一批具有丰富知识产权运营经验的人才队伍，打造驰名全球的商标品牌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用科技创新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提高经开区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在知识产权促进高质量发展工作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到 2023 年，经开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超过 10000 件，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500 件以上，年度 PCT 专利申请量达到 2500 件（含京东方），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达到 70 家，新引入 5-10 家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或组织，开展企业知识产权培训 10000 人次。

三、主要任务



（一）构建公共政策服务体系，完善知识产权工作机制

1. 完善知识产权政策体系

完善经开区知识产权政策体系，出台知识产权促进创新发展支持政策。重点在提升创新主体的知识产权水平、构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支撑体系、加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布局规划、构建良好的营商环境、引进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对外交流合作等方面加大政策力度，提升区域核心竞争力。

2. 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深化知识产权“放管服”改革，建立任务明确、责任落实、运转有序、高效便捷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在符合条件的产业园、创业园、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载体，由市、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及创新创业载体三方共建知识产权服务工作站和联络点，为创新创业主体提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链条运转有序、高效便捷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帮助企业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提高知识产权综合能力。

3. 建立知识产权数据动态监测机制

定期编制发布知识产权统计报告，及时掌握经开区知识产权动态变化及企业知识产权创新发展趋势，为制定和调整相关政策提供支持，同时为企业掌握产业发展水平提供指引。

4. 建立审查员实践基地长效机制

扩大国家知识产权局北京（中关村）审查员实践基地辐射范围和服务规模，建立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品牌调研联系点，通过审查专家到经开区企业挂职工作等方式，指导企业提高专利质量，协调解决企业商标注册和管理中的问题，推进企业商标品牌战略实施。

5. 建立专利审查绿色通道联系机制

探索建立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经开区分中心，充分利用专利审查绿色通道，在专利预审、专利优先审查等方面提供工作指导，根据实际需求试行现场办公、集中办理、政策宣讲等绿色通道服务，加快经开区企业专利授权进程。



(二) 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提升创新主体知识产权水平

6. 推进企业高价值专利培育

推进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提高专利布局水平，提升企业核心知识产权全球竞争力，提升发明专利的申请质量和授权率，提高发明专利占比和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以及向国外申请发明专利的授权率，采用“龙头企业+服务机构”的培育模式，打造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提升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加强知识产权对高精尖产业的支撑作用。

7. 开展企业商标品牌培育

提升企业商标意识和商标运用能力，坚持以创新为抓手，积极培育特色品牌，支持区域商标品牌做大做强，鼓励优势企业打造全球知名商标品牌，提升区域经济发展品质和影响力。

8. 推行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

引导企业参与知识产权管理贯标工作，有序推动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北京知识产权示范和试点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标准化管理，持续提升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能力。

9. 加强知识产权强企培育

积极培育各级知识产权示范、优势、试点企业，全面开展“专精特新”行动，构建形成“独角兽—隐形冠军—瞪羚—金种子科技型企业”的成长梯队，支持企业实施转化专利技术、培育自主商标品牌，提升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和品牌价值。

(三) 构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支撑体系，服务创新主体知识产权运营

10. 搭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



依托经开区“三城一区”科技创新运营平台，建立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探索建设知识产权成果转移转化中心，加快建立与三大科学城知识产权运营对接机制，引入一批知识产权服务运营品牌机构，形成专业化、体系化服务网络，服务创新主体知识产权运营。

11. 促进企业知识产权融资运用

支持金融机构与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园区开展合作，针对产业专利集群、区域商标品牌探索园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集合授信政策。探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以及质物处置机制，引导企业与金融机构、知识产权专业机构加强对接，提升企业运用高价值专利进行融资的意识和能力，通过融资租赁、专利证券化、质押融资等多种方式探索知识产权融资。

12. 探索知识产权运营新模式

引导企业构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支持产业联盟构建专利池，建立和完善专利池运作机制、专利预警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通过专利购买收储、协同运用、共享专利等方式，开发形成具有较高市场化价值的专利组合。探索构建集成电路专利池，开展知识产权合作运营，提升产业话语权。同时联合高校院所的高端研发团队和资源，与高校共建专利运营支撑体系。

（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13.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加强与市级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统筹协调，开展经开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工作。结合区域特色，在专利预审、快速确权、快速维权工作方面与北京市相关单位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在知识产权确权、用权、维权中为各类创新主体提供咨询服务及维权援助服务。为区域招商引资、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构建良好的营商环境。

14. 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体系



依托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经开区中心和工作站，推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工作向创新主体延伸，积极探索社会共治维权援助模式，充分发挥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专家库和首都保护知识产权志愿服务总队作用，持续做好咨询指导服务，不断完善维权指引、培训课程等维权援助服务产品，指导企业加强知识产权风险防范机制建设、提高纠纷应对能力。对接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工作室，引导创新主体优先通过调解方式化解知识产权纠纷。

15. 提高企业知识产权风险预警能力

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布局规划，鼓励企业开展涉及知识产权风险预警的专利导航、专利分析评议、专利布局、专利战略等专利信息分析利用等工作。推进知识产权保险试点，提升企业重点专利技术的抗风险能力。面向重点环节，推动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针对人才引进、国际参展、产品和技术进出口等活动开展知识产权风险评估，提高企业对知识产权风险的识别和应对能力。

16. 提升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能力

加强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制止侵犯商业秘密不正当竞争行为，通过举办以商业秘密为主题的培训和研讨会，提高企业对商业秘密保护的能力，提升企业人员的商业秘密保护意识，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五）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支持服务业集聚发展

17. 建立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体系

依托高校、研究机构及重点企业，实施经开区知识产权实务人才培养计划，通过研修培训、学术交流、课题研究、项目资助等方式，加大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力度，同时建立经开区知识产权领军人才、知识产权法院人民陪审员选拔机制以及培养机制。

18. 打造知识产权市场化服务生态



加强服务业集聚载体建设和政策供给，制定经开区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规划，根据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服务链条分解知识产权服务业的各环节，按照经开区企业实际需求，引进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构建适应经开区发展的服务体系，营造公平、竞争、有序的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环境。

（六）拓展国际合作，提升知识产权竞争实力

19. 拓宽知识产权对外合作渠道

积极开展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识产权研讨交流活动，争取港澳台和国际资源支持，引导和支持全市设立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为亦庄新城企业提供优质知识产权服务，助力亦庄新城企业创新发展。

20. 支持企业国际化发展

借助“一带一路”发展契机，组织国外知识产权制度培训和研讨，支持企业联合“走出去”，鼓励向国外申请专利。加强对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等重大事项的应对指导，充分发挥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库和专家顾问机制的作用，为“走出去”企业提供维权服务，提升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意识和纠纷应对能力。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加强全方位对接合作，统筹推动经开区知识产权行动计划的落实，对行动计划的重点任务进行明确分工。

（二）加强评估考核

根据行动计划，编制年度工作计划，分解细化任务，明确年度目标、具体任务、工作进度和责任主体，推进工作扎实有序开展。定期对工作落实情况跟踪评价，依据评价结果及时调整完善相关政策，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三）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充分发挥区域文化发展优势，大力倡导以知识产权文化为重要内容的创新文化。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工作，提高创新主体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全面构建知识产权“大宣传”工作格局，办好世界知识产权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的主题宣传活动。创新宣传方式，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开展知识产权宣传，营造经开区良好的知识产权文化氛围。

发布时间：2021 年 1 月 20 日

资讯

[1、2021 年国知局重点工作：优化“十四五”知产发展指标,全面取消对知识产权申请的资助（IPRdaily）](#)

近日，申长雨在 2021 年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上的工作报告摘选“十四五”知识产权工作总体思路和 2021 年重点工作：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同时，也是我们顺利完成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和“十三五”规划各项目标任务，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做好“十四五”时期知识产权工作意义重大。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全国市场监管工作会议要求，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为主线，大力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运用效益、管理效能和服务水平，更大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今年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同时也是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纲要实施的第一年，做好今年的工作要着力抓好以下 8 个方面：

（一）做好知识产权顶层设计，启动实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和“十四五”规划



配合做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纲要、“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审议与印发实施。制定年度计划，推进有序实施，迈好第一步，见到新气象。做好纲要和规划与国家“十四五”规划、国家区域和行业重大发展战略的有机衔接，实现协调联动。各地要结合实际，抓好纲要和规划的落实，同时做好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的制定实施工作。

更高标准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工作。制定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管理办法，充实局省知识产权合作会商内涵，统筹推进城市、县域、园区、企业及高校和科研院所等试点示范工作，夯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基础。各地要积极参与试点示范工作，努力打造工作亮点，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二）完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提高知识产权工作法治化水平

加快推进相关法律制度制修订工作。做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修订，完成《专利审查指南》适应性修改。做好商标法进一步修改调研论证，加强地理标志立法，积极推进《商标代理管理办法》和《商标审查及审理标准》的修改。研究制定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规则。鼓励各地积极推进知识产权综合立法，探索开展新领域知识产权保护。

加快推进知识产权法治实施体系。健全知识产权行政确权、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的衔接，促进审查授权标准、行政执法标准和司法裁判标准有机统一。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业务指导制度建设。健全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推进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建立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工作机制，实施药品专利早期纠纷解决机制。各地要不断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机制和能力建设。

（三）大力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推动高质量发展

持续提升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效率。建立和完善专利、商标全流程审查质量管控机制，加强智能化审查技术应用，改进审查流程，优化案源与审查资源配置。探索专利审查新模式，推动审查理念革新、技术更新、工作创新。建立商标快速驳回和绿色通道加快模式，持续压缩商标异议、评审复杂案件的审查审理周期。



突出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导向。优化“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指标，全面取消对知识产权申请的资助，重点加大对后续转化运用、行政保护和公共服务的支持。探索推进实用新型制度改革。严厉打击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和不以使用为目的的商标恶意注册行为。各地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切实把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落到实处。

提高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加快制定加强科研机构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的政策措施。推动建立财政资助科研项目专利信息披露制度。推动中央企业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和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建设。持续优化知识产权贯标工作，深度参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推广。

深化专利导航和专利奖评选工作。围绕国家关键核心技术实施一批专利导航项目，助力破解“卡脖子”问题；配合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促进相关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推广实施专利导航指南系列国家标准，推动专利导航融入各类主体创新决策过程。突出中国专利奖对关键领域自主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的激励。

（四）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深化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检查考核工作机制，推动问题整改。启动知识产权保护试点示范区建设，继续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各地要认真履行知识产权保护属地责任，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加快构建大保护工作格局。优化并加快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布局，加大维权援助工作力度，健全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培育调解组织和仲裁机构，做好在线诉调对接，深入推进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试点，加强规范化市场建设。推广实施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标准，加强特殊标志、官方标志和奥林匹克标志保护。严格地理标志保护，深化地理标志管理改革。各地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健全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适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中央事权，充分调动地方工作积极性。配合市场监管总局做好知识产权领域的反垄断工作，防止知识产权滥用，促进创新要素自主有序流动、高效配置。各地要加强队伍建设，持续提升管理和执法能力。



（五）大力提高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效益，支撑实体经济发展

完善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机制。健全知识产权评估体系，改进知识产权归属制度，完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机制和标准。落实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各地要结合实际，大胆探索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的有效举措。

优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制定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机制政策，健全运营交易规则，加强运营平台监管，对财政资金支持的运营项目及重点城市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和跟踪监督。推进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健康发展。各地要坚持市场化导向，推进知识产权运营，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等工作。

壮大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完善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核算与发布机制。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和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启动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着力打造区域品牌和特色地理标志产品。各地可在国家有关部门指导下开展本地区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核算，促进壮大专利密集型产业。

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持续开展“蓝天”专项行动，建立代理行业监管长效机制。出台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开展知识产权代理服务质量评价。优化升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全面实施专利代理机构执业告知承诺制改革。各地要切实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营造规范有序的行业环境秩序。

（六）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更好服务创新发展

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统筹规划。健全完善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整合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资源，完善公共服务网络，拓宽公共服务领域，加强省级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和地级市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和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建设，完成建设 100 家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首期目标，新建一批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



推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持续落实《关于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编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统一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推广应用《知识产权基础信息数据规范》。继续整合优化各类服务窗口，实现“一站式”服务。配合做好中国营商环境评价体系知识产权评价工作。各地要用好评价结果，持续深化改革，加快建设特色化、差异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

（七）统筹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和竞争，更好服务国家对外开放大局

深度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积极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多边事务，加快完成我国加入海牙协定工作。全面落实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知识产权章节和中欧地理标志保护与合作协定，稳步推进地理标志互认互保。深化与重点国家和地区的务实合作，办好中美欧日韩商标五局和外观设计五局合作年度会议，中日韩、中蒙俄、中国—东盟等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

深化“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研究疫情防控环境下的“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新机制新模式。有关地方要积极参与“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交流，打造合作亮点。

维护知识产权领域国家安全。健全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制度，加强对涉及国家安全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行为的管理。加快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建设运行，加强我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和维权援助。各地要加大对“走出去”企业的知识产权服务。

（八）夯实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基础，着力提高管理和服务能力水平

加强知识产权宣传教育。加快媒体融合，构建大宣传工作格局。加强知识产权公益培训，增强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组织办好世界知识产权日、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等大型活动，对外讲好中国知识产权故事。做好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各地要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加强知识产权文化理念传播。



加大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力度。大力加强知识产权系统干部职工专业化培训，稳步推进地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人员轮训，持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加强青年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做好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工作。支持知识产权学科专业体系建设和高校学历教育，设立若干国家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基地。加强知识产权智库建设。各地要用好各类培训资源，扎实开展实务型人才培养。

做好知识产权工作，要始终坚持党对知识产权事业的全面领导，善于从政治上把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知识产权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持续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大力推进政治机关建设，促进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开展好建党 100 周年庆祝活动，落实好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要以作风建设年为抓手，持续强化作风建设，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纠治“四风”，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要毫不放松地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落细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积极发挥知识产权优势，助力疫情防控科研攻关，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

同志们，思想引领发展，奋斗谱写新篇。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发布时间：2021 年 01 月 22 日

盈科瑞·知识产权部

2021 年 01 月 22 日

科技项目篇（2021/1/18~1/22）



北京市

1. [【申报】关于 2021 年度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重点研究专题项目申报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1-01-20 信息来源：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

为进一步加强基础研究的支持，切实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提供源头创新支撑，现启动 2021 年度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重点研究专题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资助计划

2021 年度重点研究专题项目主要支持数学、物理、生命科学、化学四个学科，数学学科项目资助强度原则上不超过 200 万元/项，物理学科、生命科学学科、化学学科项目资助强度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万元/项。项目实施周期 4 年，项目和课题的申请人均须为不超过 45 周岁的科研人员。

（一）数学学科优先资助方向

- 1.反问题的新正则化数学理论研究
- 2.分布式人工智能的关键数学理论与应用研究
- 3.面向智能制造的建模与仿真数学方法研究
- 4.面向医学领域数据标注的数学理论与方法研究

（二）物理学科优先资助方向

- 1.面向拓扑量子计算的量子比特物理实现方法研究
- 2.面向高速光通信的集成微腔光梳物理机制研究



3.高性能光电振荡器混合集成机理研究

4.先进存算融合浮栅类器件与阵列物理建模及设计方法研究

（三）生命科学优先资助方向

1.生物与人体活体成像新理论、新方法与新技术研究

2.单分子与单细胞等新技术在重大疾病诊疗和精准分子诊断的应用基础研究

3.基于人工智能新技术与新方法的医学诊疗与检测研究

4.面向重大疾病防治、基于临床指标的天然免疫机制研究

（四）化学学科优先资助方向

1.高性能燃料电池膜电极三相反应界面机理及设计研究

2.面向重大疾病治疗的糖脂与糖蛋白类药物高效化学合成研究

3.面向肿瘤微环境调控的智能纳米材料表面和界面功能化研究

4.印刷显示用无镉蓝光量子点的合成研究

二、项目申请接收

申请人通过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工作系统（以下简称依托单位工作系统）在线撰写申请书。依托单位工作系统登录地址如下：

<https://nsf.kw.beijing.gov.cn/bjnsfweb/>

项目申请接收分两个阶段进行，具体安排如下：

（一）电子申请书接收



1. 申请书撰写（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3 月 24 日 16:00）

申请人自 2021 年 1 月 20 日起可登录依托单位工作系统，按相关要求与提示撰写申请书，并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 16:00 前通过该系统将电子申请书提交依托单位审核。

提示：

（1）无系统账号的申请人可向依托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申请。

（2）申请人撰写、提交申请书功能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 16:00 停止服务，鉴于采用在线方式撰写申请书，系统需要一定处理时间，请申请人根据单位具体要求做好申请书的撰写安排。

（3）受疫情影响，请申请人合理安排合作单位等相关事宜。

2. 依托单位审核（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3 月 30 日 12:00）

依托单位在审核时间内重点对本单位申请人、参与人的申请资格、申请人所提交申请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申请书研究内容的独立性等进行审核。

提示：审核过程中，依托单位可通过依托单位工作系统将存在问题的项目退回申请人修改。

3. 依托单位提交（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3 月 30 日 16:00）

依托单位通过依托单位工作系统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提交电子申请书。

提示：2021 年 3 月 30 日 16:00 以后依托单位提交电子申请书功能停止服务，请依托单位妥善安排提交工作。

（二）纸质申请书接收

1. 申请书打印（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9 日 12:00）



依托单位可于 3 月 31 日起组织申请人通过依托单位工作系统打印纸质申请书，纸质申请书（带有申报编号、条形码、版本号及水印）须 A4 纸双面打印，签字盖章后由依托单位统一提交。

2. 申请书集中接收（2021 年 4 月 7 日至 4 月 9 日 16:00）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集中接收依托单位统一报送纸质申请书。要求如下：

（1）纸质申请书原件及要求报送的纸质附件材料一式一份。原件是指经申请人和单位签字盖章并带有申报编号、条形码、版本号及水印的纸质申请书。

（2）依托单位提交纸质申请书时，还需提供加盖本单位公章的申请项目清单，该清单可通过依托单位工作系统打印。清单上所列项目应与依托单位所提交的纸质申请书一致，若提交纸质申请书项目数量少于申请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数量，需在此清单中注明未提交纸质申请书项目的数量、申报编号、项目名称、申请人姓名和未提交原因。

（3）不接收邮寄的纸质申请书。

（4）纸质申请书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予接收。

注意：请各依托单位及申请人按照以上时间节点安排工作，逾期一律不接收申请材料。

接收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时间安排：2021 年 4 月 7 日-8 日

上午：9:00-12:00 下午：13:30-17:00

2021 年 4 月 9 日

上午：9:00-12:00 下午：13:30 -16:00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涂裔盟、刘杨；

联系电话：66153609 ， 66160871。

时 间：工作日 9:00-12:00 13:00-17:00

四、依托单位工作系统技术支持

联系电话：58858689 ， 58858685。

时间：工作日 9:00-12:00 13:00-17:30

附件：

1.2021 年度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重点研究专题项目申请须知.docx

2.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重点研究专题项目申请书（空白模板）.pdf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0 日

盈科瑞·科技项目中心

2021 年 01 月 22 日